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福星晓程

（二）股票代码：30013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4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70万股

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096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503

联系电话：010-68459012

传　　真：010-68466652

董事会秘书：王含静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保荐代表人：王颖、毛传武

项目协办人：万明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　　真：010-59026670

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沃森生物

（二）股票代码：30014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2期A3幢4楼

联 系 人：徐可仁、公孙青

电　　话：0871-8312779

传　　真：0871-831277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代表人：龚寒汀、方向生

电　　话：0755-22623377

传　　真：0755-25325499

发行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启源装备

（二）股票代码：30014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1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5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24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发行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联系人：赵利军

电话：（029）86531303

传真：（029）86531312

（二）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珩、祝健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发行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和顺电气

（二）股票代码：30014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4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上网定价发行的1,12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 行 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

联系人：褚晟、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1-6286260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徐子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0-05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本公司及空调业务的长期独立稳定发展，经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协商，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为双方同意已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授权长虹空调无偿使用的前提的相关条款终止，即"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的控股股东的前提"终止。

2010年6月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6月1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号、2010-031号）。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本公司及空调业务的长期独立稳定发展，经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协商，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为双方同意已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授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的相关条款终止，即"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以及美菱电器为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终止。

2010年6月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6月1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号、2010-031号）。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补充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本公司及空调业务的长期独立稳定发展，经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协商，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专利实施许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为双方同意已签订的四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专利授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的相关条款终止，即"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以及美菱电器为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终止。

2010年6月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补充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6月1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号、2010-031号）。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合肥美菱电器营销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促进市场销售、提升品牌价值、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使公司的销售体系支撑更大的业务规模，经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电器营销公司《以下简称"美菱营销公司"》另一股东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协商，同意公司对美菱营销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增资金额为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美菱营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490万元，占美菱营销公司注册资本的99.82%；绵阳美菱出资10万元，占美菱营销公司注册资本的0.18%。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美菱营销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肥美菱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安置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产业扩能后的员工住宿需求，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合肥美菱工业园区生活配套安置工程，包括员工宿舍、食堂等建设，投资总额约为4071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已收到的原老厂区土地收储获得的土地补偿款，以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57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行转债转股价格暨恢复交易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88元/股

2、中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3.78元/股

3、中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0年11月16日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H股供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本行预计于2010年12月13日另行公告，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本行于2010年10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2号），核准本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17,781,891,074股新股。本行向截至2010年11月2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股本为177,818,910,740股），按照每10股配1.0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人民币2.36元/股。本次A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1月9日结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A股配股实际发行17,705,975,596股A股新股。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中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增发新股或配股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次A股配股，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1月16日由人民币3.8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8元/股。

计算过程为：

P1=（P0+A×k）/（1+k）

=（P0+A×（A股实际配股数量/中国银行总股本））/（1+A股实际配股数量/中国银行总股本）

=（3.88+2.36×（17,705,975,596/253,839,162,009））/（1+17,705,975,596/253,839,162,009）

=3.78

中行转债自2010年11月11日本行A股股票复牌后恢复交易。

本行于2010年10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H股供股建议公告，并预计于2010年12月10日在该网站公告H股供股结果。在H股供股期间，本行A股股票及中行转债正常交易。H股供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本行预计于2010年12月13日另行公告，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中行转债两次调整转股价格主要相关安排如下表所示（如有变动，以实际刊登公告为准）：

日期	主要事项
2010年11月11日	刊登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中行转债恢复交易
2010年11月16日	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
2010年11月30日	刊登中行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告
2010年12月2日	中行转债进入转股期
2010年12月10日	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纳及额外申请结果之公告
2010年12月13日	向H股股东寄发缴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刊登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调整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8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伟伦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介绍

（一）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名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银山鑫城金香苑12幢

注册资本：8696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二）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2010年11月8日收盘，伟伦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6,83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为公司控股股东。

伟伦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次承诺锁定期限自2008年2月1日至2011年2月1日。截止本次公告日，伟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伟伦投资基于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是由朱德洪、朱恩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朱德洪、朱恩伟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朱德洪、朱恩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朱德洪、朱恩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若违反上述承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

2、《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追加承诺申请表》。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3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4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是认真、全面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资金支付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等程序。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